

ICS91.040
CCS A 75

团体标准

T/QAID 003-2025

青岛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 保护标志标准

2025-08-25发布

2025-09-01实施

青岛市勘察设计协会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名城
保护分会发布

目次

前	言	1
1	总则	2
2	术语	2
2.1	历史文化街区	2
2.2	历史建筑	3
2.3	保护范围	3
3	基本规定	3
3.1	分类	3
3.2	材质	3
3.3	制式	4
3.4	边框装饰	4
4	保护标志牌设置要求	4
4.1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设置要求	4
4.2	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设置要求	5
5	保护标志牌制作	6
5.1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制作	6
5.2	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制作	6
6	保护标志的挂牌与管理	7
6.1	保护标志的挂牌	7
6.2	管理和维护	8
7	附则	8
附录		10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22527-2008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青岛市勘察设计协会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分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岛市建筑工务发展中心（青岛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中心）、青岛理工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保岚、牛永波、李强、杨大伟、高培平、李庆超、邓军、刘煜龙、张若洋、王俊峰、梁庆海、赵娜、李纪伟。

本文件审查专家：夏纪斌、姜云鹏、潘贵成、陈丽。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1 总则

1.1 为加强青岛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规范保护标志的设置，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青岛市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条例》《青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青岛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的设置、管理。

1.3 保护标志的设置应遵循统一规范、清晰醒目、便于识别的原则，确保标志的规范性和权威性。

2 术语

2.1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

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2.2 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是指经依法认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青岛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且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2.3 保护范围

2.3.1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是指在历史文化街区中，为了保护具有历史、文化、艺术价值的建筑、构筑物、空间形态、环境要素等而划定的重点区域，这些区域集中体现了历史街区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文化特色。青岛13处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详见《青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

2.3.2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体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区。

3 基本规定

3.1 分类

保护标志牌分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和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两类。

3.2 材质

保护标志牌的材质应选用耐候性强、不易褪色的材料，如大理石、花岗岩、不锈钢、铝合金等。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的材质选择，考虑其与历史城区整体风貌的协调性，宜选用大理石作为标志牌载体基材，且标志牌字体选用金色。

3.3 制式

保护标志牌主体形状应采用矩形作为标准制式，规格宜为长600mm×宽400mm×厚18mm。文字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范要求。字体应选用与历史环境相协调的传统书法衍生字体，如楷体（包含魏碑）、仿宋、隶书等。色彩应选用金色、深灰色、墨黑色等与基底形成适度反差的沉稳色调。

3.4 边框装饰

保护标志牌可加边框装饰，其式样应与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建筑周围环境相协调。

4 保护标志牌设置要求

4.1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设置要求

4.1.1 保护标志牌内容分为基本内容和附加内容。

基本内容为标志牌必须包含的要素：

- 1 街区名称（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文件为准）；
- 2 街区简介；
- 3 保护范围图；
- 4 公布时间（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文件为准）；

5 公布单位。

附加内容为青岛市、区（市）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酌情增加的要素，包括不限于：

- 1 具有地域特色的徽标、符号、构件等；
- 2 二维码；
- 3 历史街区编号。

参考样式见附录图A。

4.2 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设置要求

4.2.1 保护标志牌内容分为基本内容和附加内容。

基本内容为标志牌必须包含的要素。

- 1 主题词；
- 2 建筑名称（以青岛市、区（市）人民政府公布文件为准）；
- 3 建筑编号（由各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 4 公布时间（以青岛市、区（市）人民政府公布文件为准）；
- 5 公布单位。

附加内容为青岛市、区（市）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酌情增加的要素，包括不限于：

- 1 具有地域特色的徽标、符号、构件等；
- 2 建筑简介；
- 3 二维码；
- 4 保护范围图。

参考样式见附录图B。

5 保护标志牌制作

5.1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制作

5.1.1 石材保护标志加工要求

- 1 保护标志牌主体材料选用石材时，四边应打磨为哑光面。
- 2 文字内容应采用雕刻机在石材上进行凹槽阴刻，字体雕刻深度应为平雕1mm至2mm。

5.2 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制作

5.2.1 石材保护标志牌加工要求

- 1 保护标志牌主体材料选用石材时，四边应打磨为哑光面。
- 2 文字内容应采用雕刻机在石材上进行凹槽阴刻，字体雕刻深度均应为平雕1mm至2mm。

5.2.2 金属板材保护标志加工要求

- 1 保护标志牌主体材料选用金属板材时，板材厚度宜不小于3mm，应纯净无杂质，外观美观且强度均匀，表面平整无凹凸和颗粒。
- 2 文字内容可采用蚀刻工艺在金属板材上进行印刻，刻深宜为0.3mm至0.5mm。
- 3 蚀刻后进行着色、刷防护涂层。

6 保护标志的挂牌与管理

6.1 保护标志的挂牌

历史文化街区标志牌和历史建筑标志牌安装应牢固、防盗、持久，宜采用悬挂、镶嵌等方式固定。安装过程应尽量减小对原有墙面的破坏。

6.1.1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的挂牌

1 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历史文化街区的主要入口或显著位置，确保公众易于识别。根据历史文化街区的范围或分布情况可设立多处，不分主次。

2 安装高度应固定在视线高度，标志牌下边缘距悬挂点附近地面宜为1200mm至1300mm，可根据实际环境和需求进行调整。

3 石材标志牌宜采用 $\phi 10$ 不锈钢螺栓固定，螺栓长度应控制在 $60\text{mm} \leq L \leq 80\text{mm}$ 范围内（ L 为长度），并配装装饰性不锈钢螺帽。特殊情况下可采用干挂或粘贴等方式，但需确保其抗风压及耐久性满足国标、行标要求。安装完成后应对石材表面进行整体防护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刷涂光洁蜡或专用石材防护剂。

6.1.2 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的挂牌

1 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建筑物或围墙的显著位置，如主入口或外墙醒目处右侧（面向入口）。当涉及建筑群或多个门牌号时，宜选用最小门牌号出入口或主要人流出入口。大型公共建筑有多个建筑入口时，宜选择建筑物主要人流出入口。

2 安装高度应固定在视线高度，标志牌下边缘距悬挂点附近地面宜为1200mm至1300mm，可根据实际环境和需求进行调整。

3 石材标志牌宜采用 $\phi 10$ 不锈钢螺栓固定，螺栓长度应控制在 $60\text{mm} \leq L \leq 80\text{mm}$ 范围内（ L 为长度），并配装装饰性不锈钢螺帽。特殊情况下可采用干挂或粘贴等方式，但需确保其抗风压及耐久性满足国标、行标要求。安装完成后应对石材表面进行整体防护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刷涂光洁蜡或专用石材防护剂。

4 金属标志牌悬挂宜用 $\phi 8$ 膨胀螺栓固定金属龙骨， $60\text{mm} \leq L \leq 80\text{mm}$ （ L 为长度），再将标志牌固定在龙骨上，四周缝隙应采用中性硅酮耐候胶密封。

6.2 管理和维护

6.2.1 青岛市、区（市）主管部门应在历史建筑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设置保护标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应在保护规划批准后三个月内设置保护标志。

6.2.1 青岛市、区（市）主管部门应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损害保护标志牌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保护标志牌损坏或丢失，应及时进行修复或替换。

7 附则

7.1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2 本标准由青岛市勘察设计协会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名城保

护分会负责解释。

7.3 传统风貌建筑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7.4 本标准用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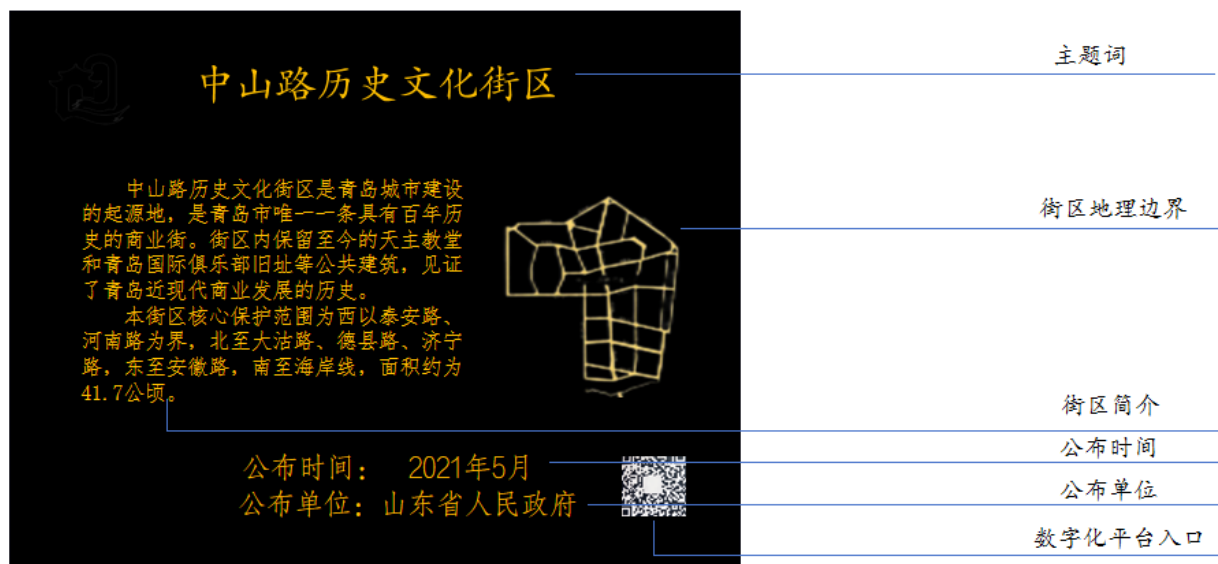
1 “必须”表示要求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正面词），其反面词采用“严禁”；

2 “应”表示要求严格，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正面词），其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宜”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正面词），其反面词采用“不宜”；

4 “可”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

附录



图A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示例



图B 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示例